

关于佛山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何 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2020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

的，深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聚力挖潜财政收入，保持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市财政积极克服疫情冲击影响，在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研究部署增收举措，用好30.99亿元中央直达资金，为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同比增长3%和6.56%。

——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决把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市本级先后投入3.7亿元用于发放电子消费券、汽车消费补贴等，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促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市本级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3.93亿元。

——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财政帮扶资金投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2020年全市援助市外地区帮扶资金20.15亿元；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2020年全市获得省下达各类债券资金254.99亿元；推动污染防治取得扎实成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本级全年节能环保方面支出1.79亿元；聚焦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助力产业体系现代化，市本级全年科学技术支出37.62亿元。

——大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上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紧从实抓好整改工作。截至2021年6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2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85个，整改完成率达84%。其中，已上缴各级财政资金1.82亿元，盘活资金1.97亿元，拨付滞留资金9.88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4.74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4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等情况审计。根据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等资料反映，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89.95亿元，总支出281.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8.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51.71亿元，总支出236.05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5.6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73亿元，总支出1.68亿元，年末结余0.05亿元；市级统筹社保基金当年收入239.56亿元，支出239.6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持续深化财政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治理能力。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市财政局9个代编预算项目共8.77亿元和28项省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共14.01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以暂付款拨付财政资金1.01亿元和列支补助事项1.12亿元未按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1个800万元的扶持项目在上年预算未执行的情况下又再安排800万元，连续两年均未执行。

2. 个别项目超进度拨付资金。市财政局超进度向市路桥公司拨付资金，截至 2020 年底市路桥公司结存大额项目资金 14.09 亿元。

3. 部分财政管理目标任务未实现。市财政局 2020 年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为 62.42%，未达到不低于 70%的要求；未按规定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有 37 个预算项目共 7247.96 万元绩效目标未实现量化。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于 2021 年初对市本级 79 个部门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实现了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结果显示，相关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预算编制不完整。58 个预算单位未将结余资金 3.48 亿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7 个预算单位将结余资金 419.78 万元纳入申报预算范围，但市财政局没有下达。

2. 部分单位结余资金及备用金管理不严格。15 个预算单位的基本存款户余额超出财政核定的备用金额度，涉及金额 3877.37 万元。4 个预算单位共 2725.92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等未及时上缴市财政。

3. 部分专项预算分配及执行效率不理想。4 个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造成 30.93 亿元资金未使用。11 个预算单位的 2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9.75 亿元，其中 14 个项目 9.34 亿元执行率为 0。2 个预算单位共 3563 万元的 2 个上

级转移支付项目，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科学技术局提前拨付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 2500 万元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费用。4 个预算单位未及时收回区级不再使用的专项结余资金 690.73 万元。

4. 资金使用不合规。13 个预算单位的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合同签订前已经实施、超合同进度或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款等问题，涉及金额 848.84 万元。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 1 个 500 万元的项目超支出范围使用资金，且未完成绩效目标。

5.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不到位。3 个预算单位的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共 43.06 万元。11 个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涉及金额 17.04 万元。

6. 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18 个预算单位的 6509.1 万元防疫物资、软件资产等未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佛山开放大学（佛山社区大学）、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资产管理存在房产闲置、长期未处置应予报废的资产等问题，涉及资产 605 项。市残疾人联合会未收取下属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累计 379.24 万元。

（三）下级财政管理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了顺德区财政决算审计和禅城区财政管理收支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政府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采取措施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各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顺德区有 1.06 亿元非税收入未

及时征收或缴入国库；**1个镇街**将以前年度收入8249.89万元调账作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缴至区财政，造成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虚增。

2. 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不完善。部分市级专项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其中：**顺德区**有2.09亿元招商引资资金沉淀2年以上未使用，7项市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5056.5万元滞留区财政；**禅城区**2.16亿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3.64亿元2019年及以前年度下达镇（街道）的专项资金未能及时盘活使用。

3.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顺德区10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进行合同备案。**禅城区**未有效监督区公共自行车系统站点运营服务合同履行，多支付运营服务费593.23万元，且在2019年12月底运营服务合作期限届满后未及时进行政府采购，直至2020年4月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况下补签合同，金额合计299.65万元。

二、“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2020年市审计局关注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政府能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控制要求，积极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统筹整合力量资源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政府债务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基层政府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顺德区1个镇**将置换债券资金845.79万元出借镇属企业用于其

他项目投资款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高明区 1 个街道截至 2020 年 6 月尚未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三水区 1 个镇未建立政府债务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的制度机制。

（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情况

1.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效果未达预期。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 6 家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检测结果未达规定标准。南海区 6 个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超期未竣工，排查缺陷管网及修复工作不到位。三水区 1 个镇污水管网未竣工验收即提前投入使用，且出现质量问题，导致 1.7 公里管网报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顺德区 1 个街道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选址环评工作和 1 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未制止 3 家污水处理厂委托个人或没有资质的企业转运污泥共 1.09 万吨的行为。

2. 部分河涌水质治理效果不理想。高明区 1 个片区截至 2020 年 6 月仍未配套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日均约 900 吨生活污水直排河涌。顺德区、三水区对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不力，其中：顺德区 1 个镇未及时查处在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养殖、水厂废水直排、砂石场违规占用河道经营等行为；三水区 1 个镇未按规定关停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砂石装卸作业的码头。

（三）脱贫攻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1. 部分扶贫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或建设进度滞后。东西部扶贫协作（凉山）的 2 个项目共 60 万元未按规定程序验收；1 个投资额 252.97 万元的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个别高标准农田整治未完成。截至 2021 年 3 月，禅城区尚未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内的 533.26 平方米违规搭建物进行整治处理。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存在短板。禅城区 1 个镇内 7 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滞后，其中 2 个村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河涌、鱼塘的情况。青柯涌两岸截污管网建成后未接入污水主干管网，未发挥截污作用，收集的污水仍然直接排入河涌。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市审计局开展了市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审计，并配合省审计厅实施了市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能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要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改善城市环境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市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1. 应保尽保仍有漏缺。相关职能部门对部分企业及自然人的社保征管工作不够到位，有 2 家劳务公司未为 10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 家企业未按规定为职工申报参加医疗保险；有 21 名重度残疾人、231 名 2012 年后退役军人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 57 名重度残疾人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 收支管理不严。16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社保费减免 619.55 万元；市社保局违规向 14 名已死亡人员、12 名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 21.13 万元；103 家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使用限制性用

药并通过医保报销 48.92 万元。

(二)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审计情况

1. 部分规划计划未落实。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佛山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及转运设施转运能力未达规划目标要求；禅城区五峰垃圾中转场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滞后，未有效解决“二次污染”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南海区未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厂、二厂、三厂产生的属于工业废物的炉渣进行资源化利用。

2. 部分设施建设及运营绩效不佳。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顺德区焚烧发电厂项目未申报无害化等级评定及未办理竣工决算；南海区焚烧发电三厂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且投资超估算约 29%，未按规定办理投资规模调整手续。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绩效审计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先后开展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专项审计调查和市直三甲公立医院医疗改革相关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实施了家电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机制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并积极出台配套措施，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市级相关部门基本能按政策要求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1. 部分公卫资金使用不规范，效益不佳。市本级、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合共有 1.17 亿元公卫资金未能按省规定在 30 天内或资金下达通知要求的时间拨付。南海区、禅城区有 267.05 万元公卫资金超范围使用于行政后勤人员经费支出或医疗办公场地租金支出。市卫生健康局（下称市卫健局）和顺德区共有 712.63 万元公卫资金存留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使用。

2. 部分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佛山市居民健康档案不完善，存在档案关键内容缺失和档案信息不真实等情况；3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更新和清理居民健康档案，有 6056 名已死亡人员档案长期存在。3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部分工作任务记录不准确、不真实，登记健康随访服务中有 1799 次为 660 名已死亡人员；对部分纳入管理的慢性病患者未按规定提供随访服务。慢性病患者双向转诊工作推进力度不够，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院单向转诊为主。部分慢性病患者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医防融合工作未推动到位。

3. 部分服务任务目标未完成、服务能力建设存在短板。佛山市 2018 年、2019 年分别有 3 项和 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未达到省任务目标要求。2018 年至 2020 年市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均低于 30% 的目标要求，且签约服务包以免费包为主，签约内容较单一。市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与各医疗机构的医疗系统、体检系统、妇幼保健系统等数据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

（二）市直三甲公立医院医疗改革审计情况

1. 部分政策不完善，目标未完成。市卫健局印发的“登峰计划”实施方案，未全面体现市府办印发的实施意见中关于中医发展的建设任务要求等部分内容；现行的医保支付机制中，基本没有考虑中医诊疗技术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截至 2021 年 3 月，佛山市还没有制定提高佛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的相关政策措施，市直 4 家医院对进口医疗设备依赖程度高，医疗器械采购国产化率低。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受政策环境、医院机构类别调整、资金落实情况等影响，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部分目标任务未达成。市医保局、市卫健局采取的以医保差异化支付为主的方式，实施分级诊疗效果不明显，未达三级医院就诊人次逐步减少的政策要求。

2. 医药收入及报销定价管理不够规范。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后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财政专项补偿均不到位。2018 年和 2019 年全市总体医疗服务价格补偿率均未达到政策要求的 80%，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对市直 4 家医院财政专项补偿均未达到 10% 的政策规定标准。医保基金预算未能根据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清算支出未能合理地补偿医疗机构的医疗成本。未实现五区职工和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跨区报销，医保报销支付比例未达到政策要求。

3. 市直医疗单位管理不到位。市直 4 家医院均未能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实施全成本核算。部分医院没有切实落实薪酬绩效工资普惠性原则，分配方案未经职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部分医院对医疗设备和物资等的采购、基本建设规模及人力成本

的控制不到位。部分科研资金闲置和管理不规范，并且临床医学研究的部分课题未应用于临床实践；市一医院截至 2020 年底约有 257.50 万元科研资金已闲置 3 年以上。

（三）家电惠民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市各级商务部门家电惠民政策宣传渠道不够广泛、方式不够多样化，在活动期间未按上级部门要求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和开展网点走访调研，市民对政策的知悉度不高。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了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市公盈公司）和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佛粮集团）财务收支等情况审计，并对市级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和房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佛粮集团和市公盈公司能修订和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积极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债权债务。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能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1. 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收入未上缴财政。市公盈公司收回 1 家公司占用的国有资金 3045.09 万元和 1 家公司的土地出让款 240 万元，均未按规定上缴市财政；下属 1 家公司物业出租管理缺位，没有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和催收租金 9.5 万元。

2. 企业对外投资效益不理想。市公盈公司项目投资决策依据的前期论证不充分，2015 年投资 900 万元成立 1 家公司后无

任何经济效益，截止 2020 年 6 月该公司累计亏损 485.07 万元；下属 1 家公司投资企业的土地被私自抵押、资金被无偿占用，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3. 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佛粮集团未完成市国资委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下达的流动资产周转率等 4 项考核指标；未按规划要求时间完成新面粉厂建设工作。

4. 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佛粮集团未按公司章程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成员；集团本部出台的业务接待制度部分条款不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二)市级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和房产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1. 房地产权属不清。9 个单位建筑面积共 43307.54 平方米的 44 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3 个单位的 3 套房产、20 个车位长期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涉及面积 1132.51 平方米。

2. 资产出租管理不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称市机管局）管理的 5 家面积共 265.72 平方米商铺的租赁期限已满，但未签订新协议或腾退，也未收取后续的租金。5 个单位 59 个原房改房配套单车房或车库共 529.92 平方米被购房人无偿占用或低价出租。6 个单位周转住房房租专户历年租金收入结余 21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3. 资产交接及管理缺失，存在流失的风险。8 个单位的 193 项共 15708.35 平方米权属登记资产长期未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1 个单位的 31 个车位因管理不善被他人占用。2 个机构改

革原单位未及时办理 11 套房产共 799.96 平方米的过户手续、未按要求办理 4 项共 448.86 平方米房产及 974 套拆迁安置房的交接手续。

4. 房产物业使用效益低。市机管局集中接收管理的资产总体闲置率为 54.59%。1 个市级单位未按计划整合使用办公用房，在已购置办公用房长期闲置的情况下，另行租赁办公用房并累计支付租金 1081.78 万元。

六、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对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交佛投公司）实施的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和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三龙湾投控公司）、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海三山公司）实施的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佛山市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工程款支付及成本管理不够严格

中交佛投公司的轨道二号线工程支付中交佛投公司下属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约 3976 万元并列入轨道二号线成本，但项目综合开发收益不用于轨道二号线的建设与运营；部分保险赔付金管控缺失，约 7050 万元保险赔付费未纳入银团贷款监管账户监管，且在工程发生事故后未行使权利追收保险赔付金约 488 万元。

三龙湾大道提升工程项目中，三龙湾投控公司审核同意未按

实际完工工程量和材料市场询价单价支付工程款，造成多支付工程款 315.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未行使合同约定权利，扣罚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缺位、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和派驻项目实际到位人员未达合同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南海三山公司未经代建单位审核确认，擅自支付了 10 笔三龙湾大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共 137.48 万元，且多支付招标代理费 12.53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监管账户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管；重复委托预算编制服务及监理抽检服务，增加工程费用。

（二）工程管理不规范

中交佛投公司的轨道二号线工程保函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规避违约风险，13 项金额共计约 2.6 亿元的合同履约保函已到期，保函金额约 4203 万元；6 项金额共计约 6653.88 万元的合同未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约 11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应由 EPC 项目部承担的共 37 个专业备品备件均未备齐，影响运营筹备工作开展。

三龙湾大道提升工程项目中，三龙湾投控公司监管不到位，施工单位以次充好和偷工减料严重，存在绿化种植土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原有的绿化苗木冒充新种苗木等问题，涉及金额约 1667 万元；清除景观工程部分树木价值约 200 万元未予以再利用，造成浪费，且砍伐树木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按公司制度规定审核 14 份增加投资约 1374.64 万元的工程变更资料。

七、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情况

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市审计局共移送案件问题和线索46项，移送涉及人员100名，发挥审计在反腐倡廉中的利剑作用。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政府采购、国土出让、建设工程招投标、对审计意见进行虚假整改等方面的滥用职权和利益输送行为。

八、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2020年度审计情况来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

（一）预算绩效理念仍未牢固树立。部分地方和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有待加强，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约束机制的认识仍不够深刻，对以前年度或者分配给下级单位使用的资金未充分落实全过程跟踪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资金沉淀闲置、损失浪费和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仍有发生。

（二）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不够精准。一些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改革意见力度不足，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预算审核把关不严，对项目资金调研论证不充分，未能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不扎实，预算安排和财政资金分配不够精准，导致预算安排后无法实施或者超项目进度拨付财政资金问题的产生。

（三）政策落实配套制度还不够完善。部分政策的实施细则和工作部署不够细致，一些改革配套措施不到位，存在政策落实不够协同、执行效果不够明显的情况。相关部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政策宣传不到位，政策配套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影响政策实施效果。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常态

化信息共享和数据挖掘机制不够畅通，导致一些如少缴社保费等问题屡审屡犯。

（四）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资源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机制未理顺，资产处置、绩效评价标准、损失责任追究等实施细则不够完善，经营行为及收益缺乏有力监管，未能对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资源进行有效地整理和利用，个别单位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比较薄弱，国有资产、资源闲置和流失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

（五）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不到位。前期工作质量不够高，施工设计深度不够，预算编制质量不高，材料价格预算不精准，概算控制不严格，超概算现象时有发生。部分项目业主单位和监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及造价的管控不到位。

（六）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够强。部分单位和基层政府理解财经法纪存在偏差，甚至对财经制度的执行存在片面化、选择性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问题仍有发生；历史遗留问题和未决事项较多，未能依法依规进行后续的处理。

审计建议：

（一）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监督管理。一是压实财政部门 and 职能部门对财政资金分配的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做实对拨付至国有企业和下级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的后续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完善预算项目前期论

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在保障重大项目资金支出的同时加强项目进度推进，严格按照用款单位的实际进度拨付资金。三是完善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制度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严肃财经法纪，充分发挥市政府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审批效能监督等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二）细化抓实落实措施，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督查和问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职能部门和上下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跟踪和督办政策指标完成情况，为政策目标任务的落实提供大数据抓手。

（三）规范项目投资管理，全面把控工程质量。一是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和工程资金拨付控制，全面梳理计量支付管理等环节的薄弱点和漏洞，规范工程款拨付，提高投资效益。二是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对合同条款、合同价格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行充分评估，并强化履约管理，依法保障政府工程合同权利，对制度执行不力导致国有建设资金损失的行为予以问责。三是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把好工程材料质量关，压实建设单位施工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

（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防范资产流失风险。优化整合政府资产资源，规范和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大公有房产物业集中管理力度，尽快理顺产权关系和资产权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宜居生态环境。积极推进重点民生、环保项目建设，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补齐

短板，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乡村产业发展；督促相关政府和职能部门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资金投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